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）的（东山区名优特产品展示中心装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山区名优特产品展示中心装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0MA1B5KN31T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11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400MA1B5KN31T 企业名称: 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6]YBXM[C5] 2022-11-30 08:47:55

鹤岗市东恺实业有限公司 2022-11-30 08:47:55

